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5 年第 29 號

有關

馬光宙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裁決日期：2006 年 4 月 25 日

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6 年 4 月 25 日

裁 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恒生”）前僱員馬光宙（下稱“上訴人”）於任職期間，因在辦公室處理過多私人事務及私人電話，被恒生警告。恒生其後向其他員工查問上訴人 2003 年 2 月 4 日至 17 日期間在辦公

室的私人電話次數及內容，並根據所得資料編寫報告，作為評估上訴人工作表現的依據。

2. 2003年12月4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投訴恒生在未得到他同意下，收集他的私人電話次數及內容，以及編寫報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

3. 私隱專員跟進投訴後，認為恒生沒有違反私隱條例。

4. 2004年1月21日，私隱專員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他不擬對投訴作進一步的調查。

5. 上訴人不滿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行政上訴第6/2004號）。本委員會聆訊上訴後，認為恒生收集的資料不屬私隱條例保障的“個人資料”，因此，私隱條例不適用，遂於2004年8月3日，駁回上訴。

6. 2005年1月24日，上訴人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用指定表格，向恒生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他要求查閱：“所有文件或稿件用以編制註有“附件二”之辦公室內之表現報告”。

7. 2005年2月15日，恒生就要求回覆上訴人稱：恒生並不持有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資料。

8. 2005年3月9日，上訴人向私隱專員投訴，投訴詳情原文如下：

“被投訴人於27-11-2003向投訴人提供註有“附件二”報告辦公室內之表現報告所載之各項詳細資料。投訴人再向被投訴人於24-1-2005索取編制上述文件之所有稿件及有關文件而獲被投訴人回覆“無”（詳見15-2-2005信件）。投訴人深感疑惑。因深信‘附件二’之文件應有大量資料支持才可完成。因該等資料可能載有投訴人之私隱事項，故投訴人懷疑被投訴人隱瞞事實，希貴公署展開調查。”

9. 2005年4月22日，私隱專員回覆上訴人稱：行政上訴委員會在2004年8月3日作出的裁決中，曾評論“附件二”內所載關於上訴人在辦公時的私人電話次數及內容之報告，並認為恒生收集的資料不屬條例規定的個人資料，以致保障資料原則不適用，私隱專員因此無需調查。私隱專員認為，基於同樣理由，條例第18條亦不適用於這個案中，換言之，即使恒生持有有關的資料，他們亦無須根據上訴人的要求行事。

10. 私隱專員更向上訴人指出，恒生已在上訴人提出查閱要求之40日內回覆他，確認該銀行不持有他所要求查閱的資料。恒生的做法，完全符合條例第19條的要求。而且，上訴人提出的資料中，並無任何表面證據顯示恒生在回應他的查閱要求，有涉及隱瞞事實之嫌。

11. 2005年5月19日，上訴人就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上訴理由稱：

“上訴人認為向恒生所索取之資料是經其僱員等從聽到本人電話

談話中所搜集到之個別資料（如股票/外匯買賣商之名稱，戶名及戶號），並非附件二中所載之綜合資料（如股票/外匯買賣）。如此等個別資料屬書面記錄者，便可歸納於有關裁決中所述之個人資料定義之範圍內。基此，專員先生所作之結論是錯誤的，彼應立即對本案展開調查。”

12. 上訴人在本案所指之“附件二”文件，乃上述恒生按照查詢結果編寫的上訴人 2003 年 2 月 4 日至 17 日期間的辦公室內表現報告。報告分兩大段（見本上訴文件札第 132 頁）。第一段描述上訴人在該期間之表現，指出上訴人除準時上下班外，間有於午飯前閱讀報刊，私人電話次數頻密，內容為私人事務，例如安排照顧父親，股票/外匯買賣及評論及投訴工作及被不公平對待。第二段總結上訴人在此期間的私人電話佔用的辦公時間及內容。

13. 恒生於 2003 年 11 月 27 日，已依從上訴人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確認恒生持有該報告，同時亦將報告副本提供予上訴人。上訴人現向恒生要求查閱的資料是報告內容的詳細資料。

14. 上訴人對本委員會陳述稱：他在恒生工作了 30 多年，他知道恒生如何辦事，他肯定恒生有用書面記錄他的電話談話內容和次數，他認為一定有文件支援，才能完成“附件二”。上訴人承認，他未能在他的查閱資料要求，明確地指出他要求查閱的是那些文件，他的要求有點空泛。但他稱他提出了查閱文件的範圍，他要求私隱專員去調查恒生使用那些文件去編寫“附件二”。他認為私隱專員不經過調查，便完全接納恒生不持有該等資料的說法，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15. 私隱專員代表大律師回應稱：“附件二”是一份籠統的報告，報告背後是否有文件作為撰寫報告的依據，實在不能肯定。他稱，私隱條例給予資料當事人查閱資料的權利，目的是要保障他的個人資料，這權利不能被利用為攻擊資料使用者的工具，去進行 fishing exercise (尋找資料活動)。如果容許這樣做的話，商業社會便不能正常運作。他認為條例確立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他所持有的資料，但沒有給予資料當事人權利，去要求資料使用者翻箱倒籠將所有資料給予資料當事人查閱。因此，上訴人不能利用查閱資料要求，向恒生套取一些他自己也不知道是否存在的資料。這樣做是違反法律上有關透露文件的原則。

16. 本委員會在上述行政第 6/2004 號的裁決書中表示“附件二”的內容，是恒生員工在有關期間內聽到的上訴人電話談話次數及內容，但沒有資料顯示這些資料是口頭還是書面資料。如果是口頭資料，查閱及處理這些資料就不是確實可行。即使是書面資料，要從電話的次數和內容確定上訴人的身份，也是個疑問，因此，報告所載的資料不在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定義範圍內，私隱條例對個案不適用。

17.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本個案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報告背後有電話談話的書面記錄或其他文件作為依據，報告的字裏行間，亦無任何跡象顯示背後有文件存在。上訴人不能單憑他在恒生任職的經驗，推斷報告背後必定存有書面紀錄，這樣推斷純屬揣測，本委員會不會接納。正如本委員會在行政上訴第 6/2004 號指出，報告的內容即使有書面紀錄，也不屬個人資料，因為無法從該資料確定上訴人的身份。因此，不受私隱條例保障。

18. 私隱條例第 18 (1) 條規定：

(1) 任何人...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等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等資料的複本。

19. 私隱條例第 19 條規定：

(1) 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2) 凡資料使用者不能在第 (1) 款指定的限期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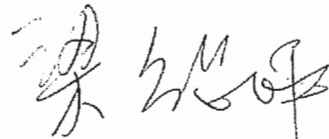
(a) 須在該限期屆滿前 –

(i) 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他不能如此依從該項要求，以及其理由，...

20. 以上條例的規定給予上訴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但上訴人必須在指定表格清楚表明他要查閱的資料。查閱要求並不賦予上訴人權利瀏覽恒生持有的檔案，尋找與他有關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要求查閱“所有文件或稿件用以編制附件二”。上訴人稱這樣描述，雖然有點空泛，但他提供了查閱的範圍。本委員會認為，只提供查閱文件的範圍是不足夠的，上訴人必須確實表明他要求查閱的是那些資料，否則恒生實在無法依從他的要求。

21. 恒生於 2005 年 2 月 15 日已按照第 18 (1) 條及第 19 條的規定就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回覆上訴人，告知他恒生並不持有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資料。恒生是在上訴人 2005 年 1 月 24 日提出查閱要求後 40 日內回覆上訴人。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而本案資料也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恒生所稱該銀行不持有上訴人要求查閱的資料不屬實。

22. 本委員會的結論是恒生已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私隱專員不作進一步調查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正確無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